

## 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重要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披露了《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会议召开的的基本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方式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年12月6日下午14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7年12月5日—2017年12月6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

的时间为：2017年12月6日上午9：30-11：30，下午13：00-15：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7年12月5日15：00至2017年12月6日15：00的任意时间。

（四）会议地点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65 号南兴工业园厂房第一栋、第二栋

（五）会议主持人：李文燕先生

（六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51,226,97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35.6695%；本次会议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均为 2017 年 11 月 29 日下午深交所收市时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。

本次会议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2 人，代表股份 3,0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注：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。

（二）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实施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1,227,069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

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1321%；反对 3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867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**

**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251,226,9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88%；反对 3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**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反对 3,09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燕律师、刘丽萍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见证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，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《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麦捷微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